

丛书策划 华育文化传播公司

高中生

[人教版]

GAOZHONGSHENGXUEXIZHIDAO

学习指导

思想政治 2

必修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中生

[人教版]

GAOZHONGSHENGXUEXIZHIDAO

学习指导

丛书主编 杜贵忠
本册主编 周惠欣
本册副主编 李伟 何龙飞 张禹
本册编者 孙艳秋 何龙飞 林今歌 王昕
刘洋 汤胤胤 于春 张禹
白丽花 田晶晶 包军

思想 政治 ②

必修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大连·

©杜贵忠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生学习指导:人教版.思想政治.2:必修/杜贵忠
主编. —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81103-701-2

I. 高... II. 杜... III. 政治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754 号

出版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杨人格 王 琦

责任校对:张晓芳

封面设计:李小曼

出版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刷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时代华育书业发展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210mm×285mm

印 张:7.5

字 数:225 千字

出版时间: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03-701-2

定 价:10.5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使用新教材的需要,切实提高高中教学质量,并努力实现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我们组织辽宁省部分示范性高中、重点高中的知名教师,按学科编写了高中教学辅助用书《高中生学习指导》丛书。目前,完成了语文、数学、英语(两个版本)、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9个学科必修教材的配套用书,共37册,供高中教师、学生选用。

丛书体例:

《高中生学习指导》按教材的章节(或单元)顺序编排,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单元概览:对本单元的知识结构及要点进行归纳,让学生对本单元的知识结构有个清晰的了解。

学习导航:引导学生主动探究,给予学生正确的学习方法。

学习点拨:对每一框题知识的重难点加以解析说明,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辨析区分。

例题分析:选择典型习题或示例,并对其进行规范的分析与解答,使学生掌握正确的解题思路。

习题精练:结合本课学习内容,有针对性地精选习题,体现习题的基础性、层次性、选择性。

阅读与实践:为学生选择与本课内容相关的阅读材料或实践探讨,开拓学生的视野,使学生掌握更多的相关知识 with 能力。

单元检测:对本单元内容进行测试,检验学生对本单元知识的掌握情况。

模块测试:对本模块教学内容进行综合测试,考查学生对模块教学内容的掌握情况。

参考答案:对全书的习题精练、单元检测及模块测试中的习题给出正确答案,对易错题进行思路点拨。

丛书特点:

与新教材紧密配合,与课程计划同步;体现课改理念,符合课程标准要求;体现教辅用书的科学性、基础性、层次性、选择性;引导学生主动探究学科知识,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精选习题,注意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充分体现名校、名师的教学经验,实现资源共享。

本册由鞍山一中编写,由周惠欣任本册主编,李伟、何龙飞、张禹任本册副主编。

本套丛书的编写力求贴近学生学习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的补充意见和修改建议,以使本丛书在修订后更臻完善。

杜贵忠

目 录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1
单元概览	1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1
第一框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1
第二框 政治权利和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4
第三框 政治生活:崇尚民主与法制	8
第二课 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	11
第一框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的一票	11
第二框 民主决策:作出最佳的选择	13
第三框 民主管理:共创幸福生活	16
第四框 民主监督:守望公共家园	19
单元检测	23
第二单元 为人民服务的政府	29
单元概览	29
第三课 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	29
第一框 政府的职能:管理与服务	29
第二框 政府的责任:对人民负责	32
第四课 我国政府受人民的监督	34
第一框 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	34
第二框 权力的行使:需要监督	37
单元检测	40
第三单元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45
单元概览	45
第五课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5
第一框 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权力机关	45
第二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49
第六课 我国的政党制度	52
第一框 中国共产党执政: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52
第二框 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56
第三框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59

第七课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宗教政策	64
第一框 处理民族关系的原则:平等、团结、共同繁荣	64
第二框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合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66
第三框 我国的宗教政策	70
单元检测	73

第四单元 当代国际社会	78
--------------------	-----------

单元概览	78
-------------	-----------

第八课 走近国际社会	78
-------------------	-----------

第一框 国际社会的成员: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	78
-----------------------	----

第二框 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国家利益	82
-------------------------	----

第九课 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共同发展	85
--------------------------	-----------

第一框 和平与发展:时代的主题	85
-----------------	----

第二框 世界多极化:在曲折中发展	89
------------------	----

第三框 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 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91
---------------------------------------	----

单元检测	94
-------------	-----------

模块测试	99
-------------	-----------

参考答案	106
-------------	------------

第一单元 公民的政治生活

单元概览

本单元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主观的基础上,主要介绍我国的国家性质、公民的政治权利与义务、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内容、行为准则和主要方式等。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第一框 人民民主专政: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学习导航

1. 国家的本质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国家还有主权属性和管理属性。

2. 我国的国家性质

(1) 国家性质的定义

国家性质也就是国体,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2) 我国的国家性质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简单地说,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3)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

①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新型的专政,对占全国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因此,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②人民民主的特点:新型的民主,具有广泛性

和真实性。广泛性:民主权利的广泛性;民主主体的广泛性。真实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制度、法律和物质的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得到日益充分的实现。

③民主与专政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

对立:民主是指在一定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的原则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专政即主要依靠暴力实行的统治;民主适用于人民,专政适用于敌对势力。统一: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前提。

3.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性

(1)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立国之本。

(2)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

(3)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时代新内容:

①服务职能: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②创造良好环境: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

③重视法制建设: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

④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发展人民民主。

结论: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正义的事情。

学习点拨

1. 关于国家性质

(1)从国家的产生看,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

(2)从国家的阶级性质看,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国家总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的,没有代表全体公民利益的国家。

(3)国家性质也就是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国家性质只能由统治阶级的阶级性质决定。

(4)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与剥削阶级掌握的政权根本不同,它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其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2.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和优点

主要强调它与剥削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不同,是对占全国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3. 正确理解“专政”与“专制”的联系与区别

(1)专制是与民主制相对立的一种国家制度。专政是统治阶级依靠国家暴力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的政治统治。任何国家都具有专政的职能,都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因此,专制离不开专政。

(2)作为国家制度,可以是专制制度,也可以是民主制度。所以,专政不一定专制。

4. 关于民主问题

(1)民主的含义。

(2)作为国家制度,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只有统治阶级才享有。

(3)民主是相对于专制而言的。

(4)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定阶级的民主就是一定阶级的专政。

(5)我国的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是新型的民主。

(6)我国的专政是对极少数人的专政,是新型的专政。

5.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

社会基础: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阶级基础:工农联盟。

例题分析

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是因为 ()

- ①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
- 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已被写入我国宪法
- ③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保证
- ④人民民主专政肩负着对少数人实行专政和对多数人实行民主的双重任务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③

【解析】 答案:B

本题考查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考查学生识记和理解的能力。①④说法正确,但与题干不构成因果关系;②③指出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因和意义,符合题意。

习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观点一:“国家是人民通过社会契约而结成的。国家维护一切缔约者的自由、平等、生命、财产利益,国家对任何人都是平等的。”观点二:“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一点即使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君主制差。”上述观点 ()

- ①都肯定了国家是一个范畴
- ②都指出了国家采取暴力和怀柔两种政策
- ③观点一歪曲了国家的起源,观点二指明了国家的本质
- ④观点一否认了国家的阶级性,观点二肯定了国家的阶级性

A. ①② B. ③④
C. ②③ D. ①④

2. 以宪法为依据,中国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这表明 ()

A. 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是广泛的

- B. 人民民主具有法律保障
 C. 物质保障是民主权利最根本的保障
 D. 我国民主具有制度保障
3. 下列对“民主”理解不正确的是 ()
 A.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是相对于“专制”而言的
 B. 民主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 实现对国家的管理
 C. 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D. 在民主制的国家里不存在专政
- 2005年8月4日人民网登载文章《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指出,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据此回答4~5题。
4. 我国人民民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 全体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其范围包括 ()
 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
 ②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③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④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①③ D. ①②③④
5. 我国的人民民主具有真实性。表现在 ()
 ①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制度、法律和物质保障
 ②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日益充分的实现
 ③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逐步得到确认
 ④我国已形成成熟完善的民主制度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②③ D. ①④
6. 近年来, 各地政府在打造“阳光政府”过程中, 努力做政务公开的透明政府, 他们积极推行一系列“阳光政策”, 努力把政府工作置于全民监督之下。这样做的根本原因在于 ()
 A. 公民享有监督权
 B. 政府是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
 C.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D. 有利于政府作出正确决策
7. 我国宪法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是 ()
 A. 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B. 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
 C.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D. 坚持人权高于主权
8.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在于 ()

- A. 强调民主和专政互为条件
 B. 对统治阶级实行民主, 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
 C. 对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实行民主, 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
 D. 在概念表述上直接体现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

二、非选择题

9. 有学者认为, 民主只是一种决策机制,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但是, 也有学者认为, 多数人的民主, 剥夺了少数人的民主权利。
 辩题: 民主是以牺牲少数人利益为代价的决策机制。

10. 为什么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种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

阅读与实践

人权

所谓人权, 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所谓人权, 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 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或者说, 就是人人基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

中国当代人权思想

中国政府和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长时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 在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中的活动和对外的人权斗争中, 将人权的普遍性与中国历史、文化和现实的特殊性结合起来, 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观。这种人权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必须同各国国情相结合。第一, 是指人权主体的普遍性, 即人权是一切人, 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国籍、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文化水平等, 都应当享有的权利; 从国际上说, 则是所有民族和国家都应当享有的自由和平等权利。第二, 是指人权

原则和人权内容的普遍性。

(二) 人权不仅包括公民的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权。

(三)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没有生存权、发展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 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我国人权观的基本原则之一。

(五) 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法治是实现人权的保障。人权的实现离不开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离不开民主和法制的保障。

(六) 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

(七) 评价一国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历史,脱离国情。

(八) 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国际人权发展的唯一途径。国际社会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唯一正确的途径是对话和合作。我们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的对话和合作。

白皮书:中国人民享有全面、真实和充分的人权

国务院新闻办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表的题为《中国的民主政治与建设》的白皮书说,在建国 50 多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基础上,中国人民今天享有着过去从未有过的全面、真实和充分的人权。

白皮书说,2004 年 3 月,中国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揭开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白皮书说,中国共产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解决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经过 50 多年的奋斗,人民生活基本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再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飞跃。

中国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权利,对公民的财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及住宅不受侵犯权等权利予以确认和保护。

白皮书说,中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对保障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男女平等权、男女同工同酬权、知识产权、社会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结婚和离婚自由权,以及从事和参加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等,作出全面

规定。

白皮书说,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中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对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作出特别规定。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以平等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同时,少数民族的权利还受到法律和有关政策的特殊保障。

中国政府重视国际人权公约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到目前为止,中国已参加 21 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

第二框 政治权利和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

学习导航

1. 我们政治生活的全部内容的基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

2. 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1) 含义: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表达意愿的权利和自由。

(2) 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有:

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含义:公民依法享有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是选举权;公民被选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是被选举权。

地位:是公民基本的民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

② 政治自由

含义: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地位: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表现。

注意:政治自由和其他自由一样,都是相对的。公民的政治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受任何约束,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自由是相对的,政治自由也不例外。世界上没有脱离法律的绝对自由,法律是自由的体现和保障,自由与法律是统一的。公民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政治自由。法律对正当的自由是一种保护,而不是

限制。

③监督权

公民有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

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权、控告权。

3. 我国公民必须履行的政治性义务

(1)含义:政治性义务是指公民应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

(2)政治性义务主要包括:

①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这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实现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重要保证。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根本的行为准则。

③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公民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表现,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

④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4. 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

(1)坚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适用法律。

(2)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都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手段和途径。

(3)坚持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在我国,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存在具体利益的差别,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公民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

学习点拨

1. 理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明确含义,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是公民的选举权;公民被选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权利,是公民的被选举权。选举或被选举的只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即人大代表。注意:选举或被选举的不是国家机关的成员,如公务员。

(2)当选应具备的条件:国籍条件,具有中国国籍;年龄条件,年满18周岁;政治条件,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能力条件,具有行为能力。

(3)重要性: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基本的民主权利,行使这个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

的基础和标志。

(4)内容:第一,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第二,公民有被选为人民代表的权利;第三,公民可依照法定程序罢免那些不称职的代表。

2.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法律实施上的平等(司法和守法的平等),而不是指立法的平等。任何法律都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存在“全民”的法律。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具有阶级性的。在立法过程中,是不能讲平等的,法律的作用就在于对各种破坏活动和破坏分子进行有效的打击。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对所有公民来说都是平等的,即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适用法律。比如,法律规定公民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普通公民要依法纳税,国家主席、总理同样要依法纳税。

(2)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就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特权。世界上存在着两种特权:一是法律上公开确认的特权,这种特权在我国是不存在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以外的特权。说明法律面前没有特殊的公民。二是事实上的特权,即法律和制度以外的特权。如“以权谋私”,“以权压法”或“官官相护”等都是事实上存在的特权,最终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是指绝对的平均。平均主义要求消除一切差别,绝对相同,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有年龄等条件的限制。

(4)在现实生活中,我国仍然有不平等的地方。这正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所要改进的地方。

3.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

(1)所谓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益,它表现为享有权利的公民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相应的行为。所谓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应当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负有义务的公民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做出一定的行为。

(2)从法律关系上讲,权利和义务同时产生,是相对应的一对范畴,即任何一项法律权利都有

相对应的法律义务。正如我国宪法规定的：“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3)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说，一方面，公民既是权利的享有者，又是义务的承担者，当公民行使某项权利时，就已经附着这样的义务：这项权利也是他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个人行使这项权利时，不得妨碍他人行使同样的权利；另一方面，权利的实现要求义务的履行，也就是说，公民享受权利需要条件，这个条件的实现要靠履行义务来创造，如果没有履行义务，那么权利就失去了它存在和实现的基础。

(4)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公民权利的实现，可以激发主人翁责任感，从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公民更自觉地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公民自觉地履行义务，必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反过来又为公民享有和行使各种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因此，不能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

(5)从对我国公民的要求来说，一方面要树立权利意识，珍惜权利，用好权利；另一方面，也要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只有把认真享有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结合起来，才是正确的态度。

例题分析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其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这是因为 ()

- A. 它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B. 这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
- C. 这是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表达意愿的自由权利
- D. 这是公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基础

【解析】 答案：D

本题主要考查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为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的重要性。题目要求回答的是：为什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分析各题肢后，ABC都不是在回答这一问题；A说明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作用。B说明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C是对其含义的理解。D是从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基础来说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与题干构成了因果关系，是正确

选项。

习题精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因为 ()
 - 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 ②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也必然损害到自己的利益
 - ③自由是相对的，要受到法律的制约
 - ④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自由和权利

A. 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④ D. ①②④
2. 捍卫国家政权，与颠覆国家政权和分裂国家政权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这属于公民应履行的_____的政治义务 ()
 - A. 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
 - C.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D.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3. 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进行报复陷害的，要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这一规定表明 ()
 - A. 国家工作人员既要享受权利，又要自觉履行义务
 - B. 我国公民在国家和社会中居于主人翁地位
 - C.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4. “权利的真正源泉在于义务。”这句话意味着 ()
 - ①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而存在的
 - ②履行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前提
 - ③只有先实现权利后才履行义务
 - ④履行义务必然要享受权利

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5. 目前，以暴力维护权利的事件不断发生，如武汉的砸打奔驰车事件，北京医患纠纷中殴打医生的事件，北京国际车展上某品牌汽车被贴上污辱性标语等等。暴力维权，维护的是自己的权利，却直接侵犯了另一方的权利。这说明，正确对待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必须 ()
 - A.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 B. 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 C.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D. 自觉放弃自己的权利

6. 上题材料中暴力维权的错误在于 ()

- ① 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 ② 无视法律的权威
- ③ 没有在行使权利之前履行义务
- ④ 丧失了护法、守法的法制观念

- A. ①③
- B. ③④
- C. ①②③
- D. ①②④

7. 某公民在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医师资格考试时,认为由于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封网过早导致其错过报名时间而耽误了考试,遂向卫生部申请行政复议却被驳回。为此,该公民将卫生部告上了法庭。这位公民行使的是 ()

- A. 批评和建议权
- B. 质询权
- C. 求偿权
- D. 监督权

8. “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这一论断表明 ()

- A. 法律和自由是根本对立的
- B. 有了法律就有了自由
- C. 法律和自由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
- D. 公民的自由是相对的,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界限

二、非选择题

9. 在我国,公民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公民实现了个人利益,就意味着国家利益得到了实现。

用政治生活的有关知识,分析上述材料。

10. 韩桂芝在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省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950万元人民币,同时,与之相联系的是建国以来最大卖官案即原黑龙江省绥化市委书记(正厅级)马德卖官受贿案。此案涉案官员达265名,其中包括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等众多高官。据纪检部门最初的调查认定,从1995年至2002年4月,马德先后收受多人贿赂及礼金共折合人民币2385万元。2005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被法院以受贿罪判

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12天后,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

用政治生活的有关知识分析上述材料。

阅读与实践

公民与人民的关系

区别:①含义不同,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即为中国公民。公民是个法律概念,指的是公民和国家的一种法律关系。而人民在我国是一个政治概念,是与敌人相对应的。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②概念范围不同,公民概念范围比人民范围广,它既包括人民,也包括不属于人民范围但具有我国国籍的人。

联系:就一国范围而言,公民概念外延包含着人民,即凡是人民也一定是公民。

权力和权利的区别

首先,二者的性质不同。权力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有两层含义:一是政治上的强制力量,如国家权力,就是国家的强制力量,如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等;二是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和指挥权,它同一定职务相联系,与服从相对应,即有一定职务就有相应的某种权力。权利是一个法律概念,是相对于义务而言的,指公民依法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例如,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

其次,享有者范围不同。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每个合法公民都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其享有者的范围是广泛的;作为政治意义上的权力,是同一定的职务相联系的,其享有者的范围不是广泛的。

再次,二者代表的利益不同。权利通常与公民个人利益相联系,代表个人利益,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而权力往往与集体利益相联系,代表集体利益。

最后,二者行使的“选择性”与“非选择性”不同。权利虽是法律规定或保护其享有者从事的一定行为的资格,但并不意味着法律要求其享有者必须从事该行为,其权利有的可以放弃或转让,如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继承人有权接受遗产,也可以放弃继承。而权力不仅是享有者在职责范围内从事一定行为的资格,而且意味着享有者必须从事该行为,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否则就是渎职或失职。

第三框 政治生活:崇尚民主与法制

学习导航

1. 政治生活的信念:崇尚民主与法制。

2. 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

(1) 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

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政治性义务,是我们政治生活的基本内容。

(2) 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活动

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参与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是我们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3) 参加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最根本的就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因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政治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4) 关注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 中学生怎样参与政治生活

(1) 必须明确政治生活的作用

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政治生活更多地涉及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利益问题,影响人民民主的实现程度,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2) 学习政治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提高明辨是非能力;有助于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和面向未来;有助于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国家观念;有助于树立民主和法制观念;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

(3) 参与政治生活,贵在实践

①我国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方式是多样的。如

参与选举,民主监督、管理、决策,社团活动等。

②中学生应当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参加学校的时事政治学习,养成读报看电视新闻的习惯,养成关心国家大事的习惯,参加共青团活动等。为学校管理建言献策,为当地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学习点拨

1. 法制与法治

法制和法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是一种实际存在的东西;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对法制这种实际存在东西的完善和改造。

(2) 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法治的产生和发展却不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只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

(3) 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各项工作都法律化、制度化,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权威性和强制性,不是当权者的任性。

(4) 实行法制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方面,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内,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两者的联系在于: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

2. 政治生活实践与经济生活实践不同

政治生活主要内容包括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活动;参加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关注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它更多地涉及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利益的问题。经济生活则主要说明在一定的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结成的人与人的关系。所以在类别上有严格界限。

例题分析

有的中学生认为“政治是大人、政府官员的事，政治与我无关，参不参与政治生活无所谓”。对此认识错误的是 ()

- A. 是错误的，政治生活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 B. 是错误的，如果每个人都对政治生活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受损害的必然是全体人民的利益
- C. 是错误的，说明该同学缺乏公民的责任感，不明确政治生活的作用
- D. 是正确的，因为公民有表达自己观点的自由

【解析】 答案：D

本题是逆向选择题，考查对中学生参与政治生活必要性的理解。ABC 三项分别从不同角度谈了正确的观点；D 项判断错误，尽管公民有表达自己观点的自由，但不能说明其观点是正确的。

习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市将要进行老城区房屋改造，在公布的拆迁地段中，有一座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几名中学生得知情况后，广泛收集有关资料，向市政府提出“妥善保存古建筑”的建议。市政府论证后，采纳了他们的建议。这体现了我们政治生活的内容是 ()
 - A. 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性义务
 - B. 参加社会公共管理活动
 - C. 参加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 D. 关注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参与政治生活，贵在实践。实践的方式很多。下列做法属于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实践方式的有 ()
 - ①参加选举活动
 - ②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③每年植树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④参加各种社团，例如旅游团、文学社等组织活动
 - A. ①
 - B. ①②
 - C. ①②③
 - D. ①②③④
3. 中学生参与政治生活必须做到 ()
 - ①明确政治生活的作用，自觉投身于政治生活之中
 - ②认真学习政治知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 ③采用多种方式，积极投身参与政治生活的实践

④参加学校的时事政治学习，参加一些组织的活动

- A. ①
- B. ①②
- C. ①②③
- D. ①②③④

4.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就是要 ()
 - A. 崇尚民主与法制
 - B.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C.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D.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 生活在当代社会的中国人，在政治生活中都认同这样一个信念，即 ()
 - A.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 B. 崇尚民主和法制
 - C.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6.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主题是 ()
 - A. 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关注人的全面发展
 - C. 崇尚民主与法制
 - D. 社会的和谐发展
7. 社会稳定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保持社会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条极其重要的经验。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青年学生对待政治生活应有的态度是 ()
 - ①增强党的观念，坚持党的领导
 - ②增强国家观念，维护国家利益
 - ③增强法制观念，珍惜民主权利
 - ④增强经济观念，提高收入水平
 - A. ①②③
 - B. ①③④
 - C. ②③④
 - D. ①②④
8. 参与政治生活，贵在实践。中学生参与政治生活的实际活动可能是 ()
 - ①参加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
 - ②参加学校的时事政治学习
 - ③参加共青团
 - ④参加选举活动
 - A. ①②③
 - B. ②③④
 - C. ①②④
 - D. ①②③④

二、非选择题

9. 某市交通局和财政局联合发布了一个文件，规定市内每辆出租车一年增加交纳车牌营运使

用费 1 万元,用于出租车的管理。这一文件得到了市政府的批准。对此,多数出租车司机认为上述做法不合理。经过讨论,大家统一了意见,决定派代表将情况反映给《焦点访谈》栏目。《焦点访谈》播出后,该市政府纠正了错误,撤销了该文件,退还了司机的钱款。

结合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公民参与政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出租车司机的做法对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有哪些启示?

10. 广州市英豪学校初二学生周唯熹,利用假期走访调查了从化的 13 个村 232 处古民居、祠堂、庙宇、更楼,采写了《从化农村古建筑现状调查与保护、利用的研究》的调查报告,在报告中,他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而,周唯熹也成为 2003 年“羊城小市长”评选中唯一来自民办学校的“小市长”。

(1)这位“小市长”着重涉及了政治生活中的哪一种生活?

(2)试从政治生活主要内容的角度,谈谈“小市长”关注了哪些方面。

(3)“小市长”评选这件事,表明了什么?

阅读与实践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者的关系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是一个有机整体,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物质保证。物质文明建设水平高,人们才会有更多时间、物力和能力提高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参与民主政治生活。物质文明还是推动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决定力量,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发展总是在发现、解决物质文明建设中遇到的新问题的过程中得以实现的。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提供理论指导、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精神文明作为上层建筑的思想文化,不仅服务于作为经济基础的物质文明,而且服务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都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离不开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培育,离不开充分而持久的智力支持。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正确方向和政治保证。政治文明保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向着有利于本阶级需要的方向发展。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利的政治环境和政治制度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有着本质上的内在一致性,呈三足鼎立之势,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

任何人都不能“超脱”政治

社会上以政治活动为职业的人毕竟是少数人,但是与政治活动有牵连的却是社会的全体成员。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上的人许多活动都离不开国家(政府)的管理,每个人都存在着如何处理与政府的关系的问题,而这是政治的重要内容。也就是说,每个人不仅参与经济、文化生活,而且也置身于政治生活之中。第二,社会上每个人都生活在国家的环境中,都必然受到国家制度、法制、政策、方针等的深刻影响,并由此产生一定的政治观念和政治态度。第三,我们还生活在国际环境中,因此,除了受国内政治生活的影响之外,还受到国际政治的制约。国际政治发生的重大事件对我们国家难免产生影响,这不能不使我们产生共鸣、认同或反感。第四,政治生活的内容更多地涉及公共管理和公共利益问题,与社会上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幻想超脱政治是不对的。

第二课 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

第一框 民主选举：投出理性的一票

学习导航

1. 选举方式多样性

选举方式是指选举的形式或方法，它是选举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决定选民或选举人个体选举意志表达的方式和质量。

(1)从选民的角度看分为：

①直接选举：选民直接投票选举被选举人的选举方式。

②间接选举：在选民较多、分布较广的情况下，先由选民选出自己的代表，再由代表选举产生上一级代表或政府领导成员的选举方式。

(2)从候选人的角度看分为：

①等额选举：正式候选人名额与应选名额相等的选举方式。

②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选举方式。

2. 影响选举方式的主要因素

社会经济制度、物质生活条件、选民的文化水平等。

在不同时期，由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差异，因而采用的选举方式也不同。

3. 我国现阶段实行的选举方式

(1)我国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2)我国选举制度的发展历程表明，选举方式的选择必须体现国家性质，并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必须采用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选举方式。

(3)目前，我国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中实行直接选举，对于县(不含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

4. 投出理性的一票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行使这个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础和标志，也是公民政治参与能力的体现。能否积极参加选举，是衡量公民参与感、归属感、责任

感，表明公民政治素养高低的重要标志。每个公民都要周全考虑、理性判断，郑重投出自己的一票，选出品德高尚、最有才干、最有能力的人，代表我们的意志和根本利益行使权力。

注意：这里的选举是广义的，不仅仅是人大代表的选举，还包括政府领导成员的选举。

学习点拨

1. 直接选举、间接选举、等额选举、差额选举之间的区别和利弊

(1)直接选举

优点：一是它更能直接地反映民意，实现选民的意志；二是更好地调动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三是有助于加强选民与当选者的联系。

局限性：在选民人数众多的情况下，直接选举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都有相当大的难度，选举的成本也比较高。

(2)间接选举

优点：选举的成本比较低，便于组织。

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选民意愿的表达。

(3)等额选举

优点：可以比较充分地考虑当选者结构的合理性。

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选民的自由选择，影响选民的积极性。

(4)差额选举

优点：为选民行使选举权提供了选择的余地，在被选举人之间也形成了相应的竞争。

局限性：如果竞争不加以规范，容易导致虚假宣传、金钱交易等情况发生。

2. 《选举法》节选

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十条：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